

陳鑑波著

大學
用書

行政法學

第九版
增訂本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增訂四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增訂五版

所有權人所必
 究翻印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臺
 內著字第叁壹叁零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增訂六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增訂七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增訂八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增訂九版

大學
 用書

行政法學(全一冊)

新台幣壹佰捌拾元

定價新台幣壹百肆拾元

著作人兼
 發行人
 陳鑑波

總經銷處
 三民書局

住所 臺北縣新店中央新村四街九六號
 電話 九一一三六五〇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 三三一五九六九・三六一三三三三
 函購郵政劃撥儲金九九九八號

印刷者
 三文印書館

地址 臺北市柳州街168號之9
 電話：三六一一四一〇・三〇一七七六二

八版增訂自序

本書自民國五十三年在臺修訂出版轉瞬已十有三年，中經兩度增訂。茲爲配合國家行政進步之趨勢及人民之需要，特將本書再度予以增訂。此次增訂內容之要點有三，第一爲加強闡揚公務人員之責任制度，以期建立現代化的民主國家。所謂責任制度者，乃公務人員違背職務對於某事有應爲、或不應爲之義務，而未善盡其義務，即發生責任，而受法令之制裁也。夫責任制度之建立與否？實爲民主國家與專制國家之最大分野。因責任制度實爲民主政治之保障。爲闡揚責任制度之功能，故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之責任、公務人員責任之概念、公務人員責任之種類、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的區別、行政責任、懲戒責任、刑事責任、民事責任的意義暨處分之種類。懲戒責任與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的區別、以及總統的責任、行政院的责任等一一分別闡述。第二爲加強行政程序法的闡述，因爲晚近一般研究行政法學者，恒認爲行政實體法，雖然規定完善，但若無良好的程序法相輔，不僅行政任務難以完成，且每將完善的行政政策變質或落空，因程序法是促進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的重要工具，程序法既可促使行政權力得以行使，達成行政的任務，又可消極的防止行政權力行使之弊端，故完善之程序法實爲民主政治不可缺少之要件，而爲當前行政法學研究重要課題之一，各國每注意及此、除奧國於一九二五年制定一般行政手續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外，一九四六年美國已公布行政程序法。一九五八年西班牙亦公布行政程序法。我國因統一的行政程序法典尚未公布，乃就各有關重要的行政程序法，如公文程式條例、行政執行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各機關組織法、處務規程，各種業務施行法、以及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分別予以擇要闡述，以適應讀者的需要。第三因近年來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迭次制定及修改各種行政法規，茲爲增進一般讀者對現行法之知識與瞭解，特儘量將新頒各有關法規、擇要予以闡述，俾便於研究，以資發揮行政法學之功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日陳鑑波序於臺北縣新店鎮中央新村煦春書室

四版自序

本書係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嗣經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修訂，迄今已七年矣。顧七年以還，社會進步日新月異，國家行政爲適應社會進步之趨勢及人民之需要，亦日在演變進展之中，因此數年以來，行政法規修改至繁。例如與一般法規關係最密切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與人民權利關係最密切之訴願法請願法、與公務員權利關係密切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及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依據之組織法，如外交、教育、經濟等部的組織法。地方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依據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均已分別修正。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國防部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等、亦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本書爲求適合讀者的實際需要、茲隨同國家現行行政法規之修正與制頒、而爲適時必要之修訂與增訂、總計修改頁數達一百六十餘頁之多，俾致力斯學或從事行政業務以及參加公務人員各類考試者，便於參考。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陳鑑波自序於臺北木柵煦春書室

自序

行政法學係以研究行政法之原理，爲對象之科學也，考行政法係規定行政主體，如何行使其權力，故舉凡關於行政機關之組織、地位、職能、行政作用之原理原則，以及行政權力者，對於人民權利侵犯時之補救及責任等，均爲行政法學研究之範圍也。行政法學之目的概括言之，直接的在闡述行政法規之原理原則，以利行政權之行使，及促進行政法之進步，改進行政法之缺失，間接的則在達到革新政治之目的，俾使政府機關得完成時代所賦予之任務也。

著者於民國三十七年主持河北省政府幹部訓練班時，曾編著行政法學概要一書，以資講述，顧十餘年來，政治日新月異，行政有關法規，屢有修改，同時各國政治亦突飛猛進，爲配合現行有關行政制度，及適應行政之實際需要，爰將原著行政法學概要予以修改補充，寫成本書，內容分五篇三十五章計三十餘萬言，凡行政法上之重要理論，與有關行政上之重要問題，取精用弘一一闡述，對於行政法學之意義，行政法之特質，行政法之發生與演進，行政法之法源，行政法之制定，行政法之效力，行政法關係

之當事人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行政法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行政組織之體制，行政組織之基本事項，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職權，地方民意機關之組織職權，人事行政之體制趨向，公務人員之意義範圍種類，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公務人員之考績褒獎，公務職位分類之意義構成及功能，公務人員關係之變更消滅，行政職權行使之界限，行政權限爭議之解決，行政上之授權，行政裁量權之行使，行政監督之行使，行政作用，行政行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罰，行政強制處分，行政爭訟，行政上之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等問題，本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旨窮源竟委作概括簡潔之敘述，並以科學方法，作有系統之分析，闡述其原理原則，間並提舉事例，予以說明，俾致力斯學或從事行政業務，以及參加公務人員各類考試者，便於研究或作實用之參考，祇以行政法學包括之範圍至廣，涉及之問題甚多，疏漏之處自所難免，尙望海內賢達及讀者不吝指教爲幸。

本書承老友王逸民先生代爲校正，無任感激，特此誌謝。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元月一日安平陳鑑波識於臺北縣木柵溝子口煦春書室

行政法學 目次

第一篇緒論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之概念

第一目 行政之意義

第二目 行政與政治政策執行之區別

第二節 行政之分類

第一目 以行政作用之主體分類

第二目 以行政作用之內容分類

第三目 以行政辦理之時期分類

第四目 以行政權作用之性質分類

第五目 組織行政

第三節 行政之特質

第二章 行政法之概念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	二
-----	--------	---

第二節	行政法學與行政學及政治學之關係與區別	四
-----	--------------------	---

第一目	行政法學與行政學之關係與區別	四
-----	----------------	---

第二目	行政法學與政治學之關係與區別	六
-----	----------------	---

第三節	行政法之特質	七
-----	--------	---

第一目	形式上之特質	七
-----	--------	---

第二目	內容上之特質	八
-----	--------	---

第三章	行政法之發生與演進	一〇
-----	-----------	----

第一節	行政法之發生	一〇
-----	--------	----

第一目	思想之因素	一〇
-----	-------	----

第二目	經濟之因素	一二
-----	-------	----

第二節	行政法之演進	二三
-----	--------	----

第一目	行政法實質上之演進	二三
-----	-----------	----

第二目	行政法形式上之演進	二八
-----	-----------	----

第四章	行政法之法源	三〇
-----	--------	----

第一節	法源之意義	三一
-----	-------	----

第二節	法源理論之演進	三一
-----	---------	----

第三節	法源之種類	三三
-----	-------	----

第一目	制定法	三三
-----	-----	----

第二目	習慣法	三五
-----	-----	----

第三目	條理	三六
-----	----	----

第五章	行政法之制定	三七
-----	--------	----

第一節	行政法制定之機關	三七
-----	----------	----

第一目	行政法律之制定機關	三七
-----	-----------	----

第二目	行政規章之制定機關	三八
-----	-----------	----

第二節	行政法制定之程序	三九
-----	----------	----

第一目	行政法律之制定程序	三九
-----	-----------	----

第二目	行政規章之制定程序	四〇
-----	-----------	----

第三節	行政法規定之事項	四一
-----	----------	----

第一目	行政法律規定之事項	四一
-----	-----------	----

第二目	行政規章規定之事項	四三
-----	-----------	----

第六章	行政法之體系	四四
-----	--------	----

第一節	一般行政法與個別行政法	四五
-----	-------------	----

第二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四五
-----	---------	----

第三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四六
-------------	----

第七章 行政法之效力	四七
------------	----

第一節 行政法關於人之效力	四八
---------------	----

第二節 行政法關於地之效力	四九
---------------	----

第三節 行政法關於時之效力	五〇
---------------	----

第四節 行政法關於事之效力	五二
---------------	----

第八章 行政法關係之當事人	五三
---------------	----

第一節 概說	五三
--------	----

第二節 當事人之種類	五三
------------	----

第三節 當事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五七
-------------------	----

第一目 當事人之權利能力	五七
--------------	----

第二目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五八
--------------	----

第四節 當事人之主體與客體	六一
---------------	----

第一目 當事人之主體	六一
------------	----

第二目 當事人之客體	六二
------------	----

第九章 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	六三
---------------	----

第一節	概說	六三
第二節	行政法上之權利	六六
第一目	公權之意義	六六
第二目	國家之公權	六六
第三目	人民之公權	七〇
第三節	行政法上之義務	一〇二
第一目	國家之義務	一〇二
第二目	人民之義務	一〇三
第四節	行政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	一〇五
第一目	特別權力關係之演進	一〇五
第二目	特別權力關係成立之原因	一〇六
第三目	特別權力關係之特徵	一〇七
第五節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與消滅	一〇八
第一目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發生	一〇八
第二目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變更	一〇九
第三目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消滅	一一〇

第十章 行政法之適用原則

一一一

第二篇 行政組織……………一三

第一章 行政組織之意義……………一三

第二章 行政組織之產生……………一三

第一節 行政組織之決定權……………一四

第二節 現行行政組織產生之依據……………一四

第三章 行政組織之體制……………一五

第一節 獨任制合議制混合制……………一五

第二節 中央行政組織制地方自治行政組織制……………一七

第三節 集約制擴散制……………一七

第四章 行政組織之基本事項……………一八

第一節 行政組織之地位……………一八

第二節 行政組織之職權……………一九

第三節 行政組織之單位……………一九

第四節 行政組織之員額編制……………二二

第五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行政機關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官署

第一目 行政官署之意義

第二目 行政官署意義之分析

第三節 行政機構之種類

第一目 統率機構

第二目 輔助機構

第三目 參謀機構

第四目 業務實施機構

第五目 會計機構

第六目 人事機構

第七目 公共關係機構

第八目 工作檢核機構

第四節 行政機關之相互關係

第一目 隸屬機關間之關係

第二目 不相隸屬機關間之關係

第六章 現行行政組織

第一節 概說

附 中華民國政府現行組織系統表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八

第二節 總統.....一四〇

第一目 總統之地位.....一四〇

第二目 總統之職權.....一四一

第三目 總統之責任.....一四九

第四目 總統府之性質與地位.....一五一

第五目 總統府之組織.....一五二

第三節 國家安全會議.....一五三

第一目 國家安全會議之組織.....一五三

第二目 國家安全會議之任務.....一五四

第三目 國家安全會議之地位及性質.....一五五

第四節 行政院.....一五七

第一目 行政院之地位.....一五七

第二目 行政院之組織.....一五七

第三目 行政院之體制.....一六六

第四目 行政院之職權.....一六七

第五目 行政院院長之職權.....一六八

第六目 行政院之責任.....一六九

第七目 行政院所屬機關.....一七四

附 行政院現行組織系統表.....一八二

第八目 行政院與內閣制之區別.....一八三

第五節 地方行政組織.....一八五

第七章 地方自治行政

第一目	地方行政組織之概念	一八五
第二目	省政府	一八六
第三目	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一九〇
第四目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一九〇
第五目	縣政府	一九二
第六目	市政府	一九四
第七目	設治局	一九六
第八目	區署	一九六
第九目	鄉鎮（區）公所	一九七
附	現行地方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〇〇
第一節	地方自治之概念	二〇〇
第一目	地方自治之意義	二〇〇
第二目	地方自治與地方分權地方自主之區別	二〇一
第二節	地方自治機關	二〇二
第一目	地方自治機關之概念	二〇二
第二目	地方自治機關之職權	二〇三
第三目	地方自治機關與國家行政機關之異同	二〇四
第三節	憲法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	二〇六
第一目	概說	二〇六